

陕州区 2026 年度新建电能烤房项目（二标段） 变压器、配电箱、电缆、烤烟房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烟叶生产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行业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将陕州区电能烤房建设配套变压器等货物采购项目发包给乙方，乙方包工包料完成项目二标段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陕州区 2026 年度新建电能烤房项目（二标段）——变压器、配电箱、电缆、烤烟房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

菜园乡梅花山（南北湾村）、官前乡五峪村、官前乡农场村

三、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三财预（2021）1010 号】文件。

四、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五、项目内容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安装电能烤房 32 座、变压器 3 台，包含配套设施设备及安装调试、培训等，详细内容及标准以采购清单为准。

六、项目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壹佰玖拾伍万柒仟陆佰零陆元整，(¥1957606.00 元)含税金及验收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七、项目款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施工进度相互配合向财政申请拨付相应货款（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应正规发票及财务报帐所需相关资料），甲方在款项到位后及时支付给乙方。资金拨付比例不高于项目实际建设完成进度。项目完工前支付款项不超过总价款的 61%，剩余款项扣除质保金外，验收合格，审计出报告后 10 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资金到帐后全额拨付给乙方。3%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无质量问题 2 年期满后付清。

八、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

九、项目质量标准

电能烤房标准达到河南省烟草公司企业标准 Q/HNYC 050-2020 及【豫烟办（2023）75 号】文件规定标准，且可以正常运行；变压器安装、调试、线路等要达到电力行业验收标准，且可以正常运行。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采购清单
- (6) 施工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若以上文件有冲突的，应以最新签署的合同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甲方主要责任

1、甲方负责对乙方项目实施结束后的验收及质保服务的管理。项目竣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协调区攻坚办、电力行业、烟草部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河南省烟草公司企业标准 Q/HNYC 050-2020 及【豫烟办（2023）75 号】文件规定标准及电力行业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甲方负责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发起审计，并督促审计部门尽快完成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矛盾，督促督导建设质量及进度。

4、甲方负责现场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返工。

5、甲方负责全力以赴协调区攻坚办、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向乙方支付货款。

十二、乙方主要责任

1、乙方应采购经相关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电能烤房、变压器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2、乙方严格按照河南省烟草公司企业标准 Q/HNYC 050-2020 及【豫烟办（2023）75 号】文规定标准配备安装电能烤房及其配套设备、设施，变压器及其配套设施设备严格按照电力行业有关规

范进行安装施工。负责电能烤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变压器及配套设施、设备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并对甲方指定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安全指导、培训。

3、乙方自行组织施工所用工具、安排施工人员，并承担安全责任义务。

4、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违章作业及违章指挥，随时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作业。施工中造成的乙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协调并承担法律责任。因甲方现场条件、甲方指令、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安全事故、人身或财产损失，不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应为现场安装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超过10天仍未能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按100元缴纳违约金（如遇疫情、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拒因素等特殊情况，具体完工日期双方协商确定）。逾期超过20天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或验收不合格乙方拒不整改或无法整

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另行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无法按期完工的，拖延期间不计入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4、乙方质量违约的，20 天内返工至合格，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返工，货款暂不予结算。

5、乙方如果因电能烤房及配套电力设施设备质量、使用材料、设备存在隐性缺陷和质量问题，在烘烤季运行中造成烟叶烘烤损失较重，或不能通过各级烟草部门组织的检验或验收的，不予支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返修、重建，以及产生烟叶烘烤损失的所有费用。

十四、保修责任

所有电能烤房、配套变压器保修期限为三年，如在此期间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无条件维修。

十五、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六、其他

1、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13849813626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18239615483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